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岐山县故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西安延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6年故郡镇神农村玉米钢板仓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岐山县故郡镇

结构形式：　钢结构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新建400吨玉米钢板仓2座。。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日历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　格

五、合同价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合同总价（大写）：捌拾捌万肆仟玖佰肆拾陆元整（人民币）元，（小写）￥：884946.00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元，零星工作费/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元，总承包服务费/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岐山县故郡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郭锦

电　话：

传　真：

承包人：（公章）

地　址：西安市灞河区大庆路36号蓝国际B座2301室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002901222

传　真：/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寨路西段支行

账　号：60401152000001237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工程报价单及预算标书附件；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7.施工图；8.标准规范及其它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无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年　月　日，施工图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工程师

职权：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_____

5.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_____。

6、项目经理

姓名：严晨晨 职务：项目经理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条件，现状移交。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已接至施工现场，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根据市场价按表计量收取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年 月 日前。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施工许可证，开工前办理。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符合施工条件，方便施工。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年 月 日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协商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要求。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符合城管、环卫、环保部门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保护，费用自行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符合环卫部门规定，文明施工。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并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关系。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扫描全能王 创建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0、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由于设计变更增加、工程合同外的工作等 2.不可抗力。3.临时停电、水等因素，以上几条经双方确认顺延工期。

四、质量与检验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法律规定需验收的工程部位。

12、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价款

13、合同价款约定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若设计变更或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按实际调整。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14、合同价款调整

14.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在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部分按实际工程量、在结算时投标报价单中已有的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5、工程付款

一、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工程付款:付款方式是预付款30%，基础完成后付40%，工程全部完成后付20%，审计后按审计价支付剩余7%，3%为工程质保金12个月后支付，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乙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工程款税务发票。

16、工程量确认

16.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17、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七、材料设备供应

18、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8.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1）款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2）款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31.4（3）款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4）款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5）款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6）款

18.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19、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9.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采购全部工程用料。

八、工程变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以设计单位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发包人认可后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0、竣工验收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20.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21、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2、违约

22.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2.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3、争议

23.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在所在地建设管理部门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宝鸡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宝鸡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4、工程分包

24.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

25、不可抗力

25.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应条款。

26、保险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须为自身的财产安全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以及从事危险作业人员的意外伤害进行投保并支付保险费 。

27、担保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金额：无，担保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金额：/，担保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8、合同份数

28.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4 份。

29、补充条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岐山县故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西安延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2026 年故郡镇神农村玉米钢板仓建设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凡承包人涉及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由承包人在保修期内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向后顺延 1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陆仟伍佰肆拾捌元叁角捌分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郭锦

2026年8月31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李平艳

2026年8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